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邢冬梅 _____

张云龙 _____

朱 军 _____

2020年4月13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邢冬梅  _____

张云龙 _____

朱 军 _____

2020年4月13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邢冬梅 _____

张云龙  _____

朱 军 _____

2020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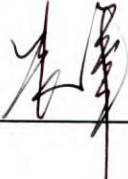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邢冬梅 _____

张云龙 _____

朱 军  _____

2020年4月13日